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2〕34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蓬江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的函》（蓬江农农水函〔2022〕1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全面提升区农村人居环境，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202-440703-04-01-813984。

三、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棠下镇、荷塘镇、杜阮镇、环市街、白沙街等5个镇（街）的村（居）进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主要包括：建设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综合环境治理、渔场尾水治理等工程。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2022-2024年。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33000万元，其中：勘察费228万元，设计费848.73万元，建筑工程费22800万元，安装工程费5700万元，监理费518.13万元，其他费用2905.14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七、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此复。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202-440703-04-01-81398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